

证券代码：831416

证券简称：大成医药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兆春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止2017年11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全体股东10名，登记股份2,400万股，股东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中融鼎新融稳达1号新三板基金缺席会议，本次与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淮安市大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淮安市淮安区，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研发、销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2,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君双、杨希明、董长生、柏谦、王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逐一表决结果：

1、关于选举徐君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2,000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关于选举杨希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2,000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关于选举董长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2,000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关于选举柏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2,000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关于选举王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2,000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李阿荣、蒋雄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景霞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逐一表决结果：

1、关于选举李阿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2,000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关于选举蒋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2,000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正文、徐明威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大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杭州）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